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640號

原告 洪宏德即保和牙醫診所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3,322元（含本票請求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25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8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63,8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